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无分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JZCG-T2025-0100，（泰州监管场所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项目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监管场所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9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具体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